

# IR1263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要求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 (1) 一般事項

- (a) 本表格適用於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B條要求稅務局局長發出不反對撤銷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通知書《不反對通知書》。
- (b) (i) 如就公司提出要求，請註明你的身分是董事、成員或被提名人。倘若你是董事，你無須呈交附加的文件；倘若你是公司的成員或被提名人，則須呈交由該公司董事簽署的授權書。[注意：若被提名人是從事專業行業的（如：會計／秘書服務公司或律師行），除非本局要求，你無須呈交授權書。]
- (ii) 如就有限合夥基金提出要求，請註明你的身分是普通合夥人或獲授權代表[該代表須為依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23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 (c) 在下列情況下，本局將不會處理你有關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要求：
  - (i) 你沒有正確地填妥本表格；或
  - (ii) 你未有按規定，繳付這項要求的費用[見附註2(i)]。

## (2) 填寫說明

- (a) 本表格所有部分，必須全部填妥。
- (b) 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是指載列在由公司註冊處向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向有限合夥基金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的號碼。
- (c)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條。
- (d) 若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預期將來會營業／再營業，則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可能有稅務責任，因此稅務局局長不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若該有限合夥基金在註冊撤銷後繼續以合夥的形式存在，請隨本表格以附件形式通知本局。
- (e) 若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有未清繳的稅款，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應先繳付該等稅款後才提出申請。假如你對所徵收的款額有疑問，請向處理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檔案的評稅組別查詢。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亦須清繳所有在本局收到本表格前已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登記費及徵費。至於在本局收到本表格的當天或之後才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登記費及徵費，本局會考慮暫緩徵收該些登記費及徵費；不過，如日後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未能完成撤銷公司／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程序，例如：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撤銷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或不獲公司註冊處撤銷其註冊，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必須繳交先前暫緩徵收的有關登記費及徵費。另外，若該有限合夥基金在註冊撤銷後繼續以合夥的形式存在，有關登記費及徵費不會獲暫緩徵收。
- (f) 雖然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從未營業、經已停止營業多年或你相信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沒有應課稅收入，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仍然須要填妥及提交本局發出的所有報稅表格。
- (g) 本局內各部門所發出的查詢均須個別作答。請回覆已發出的任何查詢。
- (h) 若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的評稅尚有未完結的反對或上訴，請與有關的評稅組別或上訴組聯絡。
- (i) 請你在支票的背面寫上該公司／有限合夥基金的商業登記號碼及聯絡電話，本局將於 14 天內發出已收訖的繳款單，這繳款單同時是本局收到你申請的證明。若你欲親自取回收據，則需把申請表交往稅務大樓 11 樓撤銷註冊組，你將於翌日獲發給繳款單用以繳付費用。本局將在有關費用清繳後，才開始處理該要求。

## (3) 獲發給《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

有關獲發給《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可參閱本局發出《如何申請不反對撤銷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通知書》的資料小冊子。該小冊子可從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中下載。

## (4) 查詢

如需要更詳細資料，請致電2594 1788撤銷註冊組。